

## 西方性別歷史中之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

# 性別的相對主體性與 性別權力思考邏輯的型構

陳敏郎 \*\*

### 一、前言：女人與性別歷史

就西方的歷史經驗而言，對於性別歷史的理解與建構方式，長期以來，男人為歷史建構主體的論述情境是迨無疑義的。故而，對於女人在歷史建構過程中同時具有其主體性意義的揭舉與擺置，從而做為重新理解性別歷史建構模式的基礎與策略，事實上是一件艱難的工作。關於女人的歷史主體性位置及其意義，法國年鑑學派史家杜比和裴洛特在「記述女人史(Writing the History of Women)」一文中，首先提出這樣一個兼具諷諭與挑戰的嚴肅問題：「女人有歷史嗎」？

無可否認的，女人的地位與角色長期以來一直是被放置在一個晦暗不明或是停滯的世界(immobile world)中，以致於在歷史劇本中我們常常感覺不到女人聲音和氣息，在社會認知上女人則往往是處在不能「走出戶外」的圖像之中。如同齊默爾所指出的，以男性特質為核心的文化型塑，是一個長期的「歷史事實(historical fact)」(Simmel, 1984: 99)；或是像湯瑪斯所說的，兩性關係的不平衡，是一種歷史的型構過程(Thomas, 1992: 90)。在以男性特質為主軸的性別歷史建構模式底下，由於對某種性別秩序的持續關切，使得女人事實上是有意地被忽略，許多關於女人之歷史與社會處境的素材因而不被保留。在一篇有關於古羅馬女人社會生活情境的研究中，羅賽拉就指出，巴比倫神話乃至聖經中所描述的，基本上是一個沒有女人的世界(Rousselle, 1992: 296)。這種情況或許隨著記述能力的提升與普及，以及記述對象的相對豐富而有所轉變，然而「女人的情節」相對於「男人的故事」仍是貧乏許多。這樣的結果就有如潘特爾所感嘆的：世界是不公平的，就好比雖然世界上大部分是鄉村，但是我們對於城市的了解遠多於鄉

---

\*作者感謝高承恕教授、陳介玄、翟本瑞副教授對本文初稿的指正、「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師長同仁的參與討論，以及審查委員的建設性意見。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村；尤有甚者，當少數的城市人占據著歷史舞台中心時，大多數的人就變成沒有自由或是陌生的人了。對於女人歷史情境的認識，無怪乎他要說：「讓女人自己說話是困難的」(Pantel, 1992a:3；1992c：473)。

雖然如此，這並不意味著重新定位女人之歷史地位的企圖是不可能的。從日常生活言行的觀點(*perspective of practice*)來看，「歷史素材」與「歷史事實」之間不一定是可以等同看待的。因此，有關女人生活情境的歷史素材固然可能極為匱乏，但也絕不能因此抹滅女人實際上參與著種種社會行動的歷史事實。正如杜比和裴洛特指出的：「沒有一件悲劇的發生，完全沒有女人淚水的合音」(Duby & Perrot, 1992：ix)。即便在不是以女人為主要記述對象的歷史素材當中，女人面貌的表顯也並非完全付之闕如。例如，做為人類社會存在與社會組成最根本的制度性基礎，早從古代社會以來，婚姻即象徵著女人生命的成就，如同戰爭是男人生命的成就一般(Lissarrague, 1992：152)。婚姻自古以來即做為主要的社會制度，牽涉著社會整體秩序的維續，拒絕婚姻即有違社會秩序。因而婚姻同時是男女兩性在其生命歷程中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Zaidman, 1992：362-365)。因此，在一些有關結婚儀式的古老壁畫描繪中，我們即可同時看到男女兩性所扮演的社會角色。

換言之，在理解人類歷史文明的型構過程中，無論在社會生活、經濟生活、政治生活，乃至文化生活中，女人扮演著一個無法從人類總體文明進程中分割出去的角色。在那些傳統以來一直被認定只與男人有密切相關的宗教、軍事、政治、商業等領域的種種生活言行之中，女人並未缺席，甚至在其中同樣有其無可替代的位置。總之，對於女人地位、兩性關係乃至性別歷史的理解，可以在這些人類長期社會生活的遺留痕跡中，重新開啓新的認知視野。事實上，這同時也意味著一種理解歷史與社會實體的觀點的轉換。正如同勒鮑德所言，沒有對於男性社會規範下之心象和論述的解碼(*decoding*)，女人的歷史是無法想像的。因為，兩性關係並不是一個「自然的事實」，性別秩序事實上是持續不斷的社會建構過程的結果；同時，此一不斷進行社會定義的過程及其結果，更可以進一步地說明社會變遷的原因和結果(Thebaud, 1994：2-4)。

是故，若就性別關係(*gender-relation*)的真義而言，我們將可瞭解到「女人史」同時也必然是「男人史」。因而，性別歷史的表述有必要從一種「性別的相對主體性(*relative subjectivity of gender*)」的角度，重新去面對與考察男女兩性的歷史與社會處境。就性別關係乃至性別歷史的重新理解而言，「性別的相對主體性」的考量雖然在知識的認知層次上具有重大意義，但是上述對於女人的歷史情境及其社會處境的反省與慨

嘆，不可否認的，也正說明著西方傳統性別關係的一般面貌，及其所經歷之社會與歷史的建構過程。

## 二、西方傳統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基礎

一般而言，對於性別關係的界定與討論，不論從社會地位、政治參與、經濟活動或是宗教行爲等諸多生活言行的表顯方式來觀察，都是在說明某種性別權力(gender-power)的分配模式。事實上，性別權力的分配模式即彰顯著某種性別秩序(gender-order)的界定方式和建構邏輯。簡而言之，性別秩序的成型與彰顯，豁顯著男女兩性相對的權力關係與社會關係；而性別秩序在兩性相對之權力關係和社會關係上的表顯，則可進一步說明在西方的傳統性別歷史之中，性別秩序乃是某種社會建構過程的本質：諸多的社會力量(social forces)共同參與著西方傳統性別秩序的型塑。對於性別秩序之認知態度的型塑，就西方的歷史經驗而言，至少有三個線索是值得注意的，一是古老而源遠流長的神話信仰與宗教生活；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知識建構及其論述氛圍；第三則是做為政治統治形式的法律制度和國家角色。這些社會力量共同所產生的作用，即成為西方傳統性別秩序主要的社會建構基礎。

### (一)神話信仰與宗教生活

早自古希臘羅馬時代，甚至更早以前，神話的構築與流傳對於古代西方的宗教與社會生活，乃至社會秩序的建立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莉莎瑞格在古代遺留下來的雕塑藝術與瓶飾繪畫等作品中發現，古希臘羅馬的神話描述，與西方古代日常生活的景象有某種的重疊性。神話的表述與日常生活的情境，從這些文化遺產的表現看來並沒有太大的差別(Lissarrague, 1992: 228-229)。另外在一篇有關於母權社會(matriarchy)的討論中，儘管對於巴賀芬(J. Bachofen)建立母權社會的迷思仍多有爭論，但是我們也因此而看到神話對古代社會的性別區分及其社會秩序的影響(Georgoudi, 1992: 449-463)。

往往在宗教活動與信仰中，即很清楚地表顯了兩性權力的分配情形，並從而彰顯了傳統性別秩序的基本模態。在西方古代社會中，宗教祭祀活動常常是與整體社群權力的展現有關，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男人是表達此一社會權力的主要代表人與領導者。在神話信仰與宗教活動的規約之下，女人甚至不能像男人一樣食用某些祭祀品。比如祭祀用的酒，只有男人才能享用，因為人們相信，只有男人才有與神接觸、溝通的能力，也

因而才有資格共享祭神的珍貴貢品(Scheid, 1992 : 379-380)。總體而言，在主要的宗教祭祀活動中，女人被迫處在一種「邊緣化(marginalization)」的位置。所謂邊緣化，就是在一些表現社群權力的重要祭典儀式上，弱化女人參與宗教活動的意義。有女人出現的公共祭典，由於和社群權力及其利益的表顯無關，因而將被認為必定是異邦人的祭典；若干與女人有關的祭典不能在白天舉行，也不能在城中進行，因為它被歸為是與奴隸或其它社會邊緣人同一類的祭典。換言之，因為女人必定不能「理性地」操做宗教事務，女人主事的宗教儀式也就被視為異端。女人在西方古代神話信仰和宗教活動中處在一種被邊緣化的位置，也使得女人與「迷信」具有親近性的論調，常常成為羅馬文學中的一種老生常談(Scheid, 1992 : 397-400)。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神話信仰以及宗教生活和古代社會規範的建構之間，事實上存在著一種關聯性。神話信仰與宗教活動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並成為體現與保障原始社會秩序的重要工具。至少在西方古代社會中，信仰生活與社會生活之間具有高度的同構性：社會規範常常藉由某些古老的神話信仰來合法化其存在的理由與無上的效力；而社會規範的執行也能保障這些信仰與儀式的神聖不可挑戰性。在信仰生活當中，一旦人們對於自然的不可抗力無法解釋時，社會就需要一些有罪的、邊緣的團體，來承擔一切可能的罪過。女人在古代信仰生活中所處的邊緣性位置，自然使她們成為承擔某些莫名後果的首要犧牲者，尤其是那些最老、最醜、最窮的女人(Sallmann, 1993 : 448)。西方傳統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過程，在神話信仰與宗教生活的影響底下，因此是極為明顯的：神話信仰與宗教生活合法化某種性別秩序的模式，從而成為一種社會規範的形式；而社會規範所具有的正當性，則持續保障著宗教信仰建構某種性別秩序的特殊權利。

宗教信仰下的生活規制及其社會規範，長期以來做為建立一種性別秩序的重要社會基礎，並彰顯了性別關係所存在的一種「層級距離(hierarchical distance)」。中古時期，女人對丈夫、孩子、家庭負有種種的義務，而教會與社會對於一個好女人或好妻子的期待只有一個，就是「毫無過失(irreproachability)」。從而，對於女人生活言行的評判始終存在著雙重門檻：在宗教生活上，女人必須遵奉善心德行，時時在聖經教諭與聖人言行中反躬自省，唯有如此，女人才有可能免除原罪；而在俗世生活上，社會上的家常閒話與街頭議論在在攸關著女人的聲名毀譽，而女人唯一一件值得被公開讚揚的事，就是有好的聲譽(Vecchio, 1992 : 127-128)。當然，類似「女人是男人的肋骨」這種常被用來描繪進而論述女人劣等性的陳腔濫調，日後不乏有識教士試圖將這種男女之間的肉骨關係，以強調夫妻之間的互惠關係來加以轉化，然而即便是在基督教文明鼎盛時期，

一個「好妻子」、「好女人」仍有許多的「客觀標準」存在。兩性之間的不平衡關係在西方的信仰與宗教生活底下，事實上仍然在延續。神話信仰與宗教生活做為西方傳統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基礎，其對於人們如何認知性別權力以及性別關係的影響力，無疑將根深蒂固而且流長久遠。

## (二)知識建構及其論述氛圍

指定女人所應扮演的角色，長期以來同樣已構成一套知識的意識型態體系。早在古代社會之時，女人所具有的生育能力，就已經是男人在社會上所掌握之優越性地位的一大威脅。在「創造一種母權迷思(Creating a Myth of Matriarchy)」一文中，吉爾固迪即指出，一些希臘神話對於賦予女人一種原始與受崇拜力量的位置感到懼怕。神話做為古老社會規範的基礎，以及原始知識建構的起源，在神話中將女人排除於受敬重的位置之外，同時是試圖將女人排除在希臘歷史，甚至所有歷史之外 (Georgoudi, 1992 : 463)。在古羅馬社會中，對於女人的生理期、貞操、結婚年齡、懷孕、生育、避孕、墮胎等等與婚姻契約有關的事，都有一套相應而完整的知識傳說。而這一整套知識傳說所要確立的一個核心觀念與詮釋方向是，即便是女人所獨具的生育能力，基本上也是不關女人的事(Rouselle, 1992 : 302-316)。種種對於兩性關係的知識詭辯，以及有意識地區辨兩性的差異，歸根結底，是爲了確認與鞏固男人所擁有之社會權力與地位的優越性。

知識的建構與論述模式能夠導引某種社會認知架構的形成。而在西方的歷史經驗中，雖然建構性別關係知識的唯一聲音是來自男人，但並不是所有的男人都擁有這個權力。有能力決定人們應該如何看待女人的人，主要是那些控制著知識與文字流傳的僧侶和教會人士。(Klapisch-Zuber, 1992 : 7)。在這些少數擁有知識記述能力和權力的神職人員眼中，女人、金錢與名位是男人的三大敵人，在這些知識特權人士的「凝視」之下，女人尤其是男人最親密的敵人(Dalarun, 1992 : 21-23)。古代乃至中古時期的西方社會，宗教信仰是知識建構的重要基礎和主要泉源，神學、醫學、哲學對於女人的意想、表述與詮釋的知識建構，基本上歸從於宗教的啓示和教誨。在神學理論上，女人的貞操以及和人類一切罪惡來源有關的宗教信條，至少從九世紀開始，即是教會想像與定位女人角色的中心思想。亞當是靈魂，夏娃只是肉體，對抗肉體的誘惑成爲主要的宗教教諭。十二世紀中葉起，這樣的警告與訓誡擴及更廣大的教本、倫理與法律規範，到了十四世紀更成爲裁判手冊的基本原則(Dalarun, 1992 : 31-40)。在神學理論中，女人要獲得救贖必須贖罪兩次：一次是由於原罪，另一次則是因爲身爲女人。就此而言，對於那些建構

神學知識的高層僧侶或教會人士而言，在宗教信條中反映出某種的性別秩序，自然是一個不容辯駁的方向。

在醫學上，傳統的知識思辯方式對於性別秩序的建構同樣產生一種固著的作用。西方在十三世紀首次出現了人體解剖學，但是任何的觀察結果仍要以符合「女人的身體是一個心智尚未馴化的生物性軀體」、「女人的器官是一種比較低下的男人器官的複製品」等固有的「理論基礎」為主。即使若干理論隨著解剖觀察的進步而被放棄，各種源於古代貫穿中古的醫學思想，其強韌的生命力依然不斷在後世延續。大醫學家希波克拉提斯的思考取向，不但成為中古生理學知識的主要分類架構，更在中古世紀之後持續留存了好幾個世紀。文藝復興時期的解剖學雖然已經和傳統智慧有所分裂，但仍然不足以對中古以來的醫學理論構成挑戰。(Thomasset, 1992: 53-59)。

而有關性別秩序的哲學思想，主要表現在穿透中世紀的亞里斯多德式的思想：「女性是不完整的男性(a female is an incomplete male)」、「女人是有過失的男人」，進而在有關人性問題的哲學討論中，逐漸確認了女人的脆弱、不穩定、不理性與情感性等人格特質。這些指涉女人不過是「長大了的小孩」的人格特質，同時就是女人必須接受更多教養的主要理由。亞里斯多德教誨之下的男女德行是，男人必須能有效地執行權力，而女人則要能正確地履行秩序，從而形成卡薩格蘭蒂所說的一種女人必須被「保護管束(custody)」的哲學思辯原則(Casagrande, 1992: 87-89)。即使到了文藝復興、啓蒙運動的時代，乃至十八、十九世紀，對於性別秩序的哲學論述，仍然延續著一種傳統語言的性格。就像卡斯納貝特所指出的，雖然基於平等原則之下，調和兩性之間不平等的努力不是沒有，但是十八世紀對於性別關係與性別秩序普遍的社會意識型態仍是：「男人是女人的最終依歸(man was the final cause of woman)」。在她看來，盧騷、孟德斯鳩乃至康德的性別思想，基本上也仍在延續著這一類的概念(Crampe-Casnabet, 1993: 347)。

中古以來對性別關係的知識建構與社會教諭，不論是神學、醫學或是哲學的論述氛圍，同樣明白地表顯出西方傳統性別秩序的基本形貌。如同古代以來在宗教生活與神話信仰之下所型塑的性別秩序建構邏輯一樣，當時所有「知識上」的不解，同樣從女人身上尋求「穩當的答案」。在神學上，不潔、邪惡的女人是男人腐化、墮落的根源；對於疾病、不孕、陽萎的醫學認定，同樣將矛頭指向女人；而有關社會道德的哲學思辯，女人不但在社會認知上成為罪惡的工具，更是使罪惡成為公開事實的禍首。對於女人擁有「生物性再生產」能力的原始恐懼，使得男人不得不透過各種知識建構與論述的管道，

型塑一種特殊的性別概念；藉由某種「社會性再生產」規則的營造，進而達成某種性別秩序的建立。藉用卡薩格蘭蒂的話來說，女人在人類知識建構的過程中，成爲一個「測試團體(testing group)」。即使是到了現代，如同吉爾吉歐所指出的，與女人有關的價值和道德義務，仍然在各種「危險的場所」，如街上、舞會、市集雅座等年輕社會的聚會場所中，不斷地被測量與檢驗(Giorgio, 1993：189)。

我們可以發覺，對於女人在西方傳統性別秩序中的位置，相當程度對應著既存的社會實體。亦即在建構一個社會秩序的同時，也在確立一種性別秩序。從女人的生理構造到心理特質的種種知識理論，要指出的就是女人在傳統性別秩序中的相對劣等性(inferiority)。從古代開始，學者的論文、百科全書、官方文本、民俗風情，公然地共同在型塑著這一股神祕的力量。因此，做爲一種社會建構的基礎，知識建構及其論述氛圍同樣說明了西方傳統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過程與本質：知識的建構確立了某種社會價值，表明著某種性別秩序的模式；而社會價值則保障著知識論述持續建構某種性別秩序的正當性。傳統性別秩序的知識建構之所以能傳之久遠，正是因爲它們與大部分的社會價值相一致(Berriot-Salvadore, 1993：353-355)。

### (三)法律制度和國家角色

西方從古代乃至基督教文明時期以來，在宗教信仰對日常生活的支配性影響力之下，神學的、醫學的、哲學的知識論述，逐漸認定從而正當化了男人在西方傳統的性別關係乃至性別秩序中的相對優越性(superiority)，以及女人的相對劣等性。除此之外，西方傳統性別秩序底下的性別關係與性別權力的界定，基本上是一種法律建構(legal construct)，而不是一種自然事實(natural fact)。男性的「法定親屬關係」只是相對於女性「自然親屬關係」的一種抽象的法律規定，它界定了一種人際聯帶(interpersonal bond)的新型式，並在「法律上」賦予它合法性，從而具有一種權威性。事實上，相對於女人因爲生育能力而與之俱來的自然聯帶，正是必須透過這一層「法律關係」的建立，父權權威才可能穿透並掌握這種人際聯帶的關係(Thomas, 1992：92)。

在羅馬法中我們即可看到，父權體系的權利繼承型式，基本上即是法律建構的基礎。就「法定繼承」權而言，是因爲擁有某些權利，才在「法律上」有繼承的必要。法律既是一種父系權利聯帶的建構，因此也就唯有父系權利才有權利繼承之必要，並做爲法律建構的主要原則和基礎。相對而言，「法律上」並不存在母系權利繼承的問題，因爲母系聯帶根本不具任何「法定繼承」的權利。母系聯帶在羅馬法中被承認的部分是相當有

限的：在「法律上」，女人永遠只是一個「單獨的法律個體(single legal unit)」(Thomas, 1992 : 95)。不論生前死後，女人的法律地位僅及於自身，女人對於自己以外的其它人，基本上沒有任何法律主張的權利。女人在法律上做為一個單獨的個體，因而也就沒有所謂的「法定繼承人」了。女人做為一個「單獨法律個體」的觀念，在西方經驗中事實上延續得非常久遠。甚至直到二次大戰結束之前，歐洲大部分國家和北美地區仍不承認已婚婦女的市民權利。她們在「法律上」的權利附屬於丈夫的意志之下，沒有丈夫的授權，女人不得在法庭上作證或簽屬任何文件(Sineau, 1992 : 506)。

法律形式是國家權力的一種表顯，從而國家角色對性別秩序的形成也有著直接的影響。在西方經驗中，古代與中古及至中古後期的舊式政權，女人事實上很少受到國家的關注，其位置就如同女人在過去的歷史學者眼中一樣，往往只將她們視為戰爭的受害者，與幼童、老弱、奴隸同屬一種地位(Duby & Perrot, 1992 : xv)。二十世紀兩次的世界大戰，女人被動員為備戰的祖國服務，戰爭雖然使得女人被國家賦予其前所未有的自由和責任，很多藩籬被打破，戰時的動員使女人得以介入傳統一向由男人所佔據的若干部門，如工業生產、運輸工作乃至成為軍人，很多機會因而向女人開放。但是歐洲各式的現代政府試圖將其女性市民「國家化(nationalization)」的同時，事實上只是標舉女人做為救援、撫慰的象徵意義，性別關係的整體改變仍然有限。因而即便舊式政權結束，現代國家來臨，女人走進現代世界的腳步仍遠遠落在男人後面。更因為孩子成為國家戰後重建的主要關懷，使得「回到家裡」再度成為女人神聖的市民義務(Thebaud, 1994 c : 30-40 ; 1994b : 17-18 ; 1994a : 8)。1920年代因為投票權的爭取，而被視為婦女解放運動的徵兆，但是現代國家對於女人之家庭責任的要求，使得女人仍難以參與公共活動(Sohn, 1994 : 92-119)。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日趨活躍的婦女運動與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等政治社會運動均有著明顯的策略性聯盟關係，而這對於現代歐美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的發展亦有進一步的強化作用(Kappeli, 1993 : 486)。各式各樣的改革主義、解放主義乃至激進主義，對於女人意識的型塑，以及西方性別權力與性別關係的認知方式，均有著重要的影響。西方現代福利國家的興起，更是使得婦女地位以及傳統的性別關係產生根本性的轉變，國家福利使得女人可以不再依賴婚姻或家庭制度來獲得生存上的保障，從而使得家庭、婚姻、生育也可能不再成為一件必要與長久的事(Lefaucheur, 1994 : 448)。當然，現代福利國家的形成和是否有婦女運動的存在息息相關，女人對國家福利政策的影響以及所得到的待遇，在不同的國家型態底下有著極為不同的面貌 (Bock,



1994：432)。總之，國家角色的持續變動，對於西方傳統性別秩序的建構也不斷產生著新的影響。

### 三、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

從前面對於西方傳統性別秩序之社會建構基礎的討論中，我們不難發現，不論是經由宗教信仰、知識論述乃至國家角色，對於西方傳統性別秩序所進行的社會建構模式，都是試圖將女人限定在一定的歷史與社會界限內，如此也才可以持續不斷地進行掌握和檢視。因此，與女人有關的豐富討論，事實上和建立乃至維繫一種普遍的社會秩序有關。就西方社會而言，從古羅馬乃至中古以來，對於女人所存在的種種心象(images)，事實上多於對女人實體存在(realities)的真正認識。因此，歷史長期以來所傳達的女人圖像，並不是女人自身生活情境的唯一展現。然而，某種建構的圖像行之久遠，從而使想像與描述結合成爲一種語言，進而成爲傳記文學與其讀者之間的語意傳達工具時，隱喻(meta-phor)或想像即常常可能被轉化成爲實體存在(Frugoni, 1992：387-390)。

長期以來，何以是女人必須被探討，並沒有太多的證據可以說明。卡斯納貝特曾經指出，在男人驚異於女人的美貌和魅力，而深深被吸引的同時，眾多文本即開始強調女人的脆弱、羞怯和輕挑；而女人「最大的缺點」正是她的生理機能(Crampe-Casnabet, 1993：325)。薩爾維多也認爲，知識文本對於女人的興趣，大部分是表現在對女人所具有之生育能力的關注，但是爲什麼談女人，本身就是個問題(Berriot-Salvadore, 1993：349)。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也可以了解到，如果男人是社會權力的掌握者和知識建構的主體，那麼權力支配以及知識論述的對象必然就是女人了。然而，我們也可以從另一種觀點感受到，女人在性別權力的展現上，同樣可能存在主體性意義的表顯，而不僅是只有「被支配、被論述」的客體性意義。

#### (一)層級性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一種權威性權力的角度

西方從古代社會以來，權威透過男性來展現是殆無疑義的。在所謂「男性本質」的社會中，首要顧及的如果是男人社會權力與地位的優先性，對於性別關係的思考，自然也就以此爲邏輯建構的基點。對於西方傳統性別秩序的種種社會建構所關切的，事實上也就不過是一種對於「男性性別權力之連續性」的主張：男性的性別權力必須在各個社會生活領域優於女性。男性性別權力之連續性的宣稱，是一種從「權威性權力(authorized

power)」的角度，對於性別秩序所進行的一種建構邏輯。這種性別秩序乃至社會秩序的建構邏輯，使女人成為思考和論述上的客體，並因而成為一種心象的再現(representation of imagery)(Crampe-Casnabet, 1993: 319)。由權威性權力所定義的性別關係和性別秩序，同時是一種社會道德規範與價值標準的展現，這其中也隱含著男人對女人有意識的想像和無意識的貶抑。在權威性權力的思考脈絡底下，無法承認女人的主體性，因而也就沒有任何女人論述形式的存在，從而女人必須依賴男人、丈夫對妻子負有責任，這些界定男人與女人相對之權利義務的安排也就成為是「自然的事」。胡夫頓指出，中古以來甚至直到十八世紀，西方社會無法忍受與面對獨立的女人，正是因為她們有違自然的安排。自然論使獨立的女人因為違反自然，而遭受大眾的極端憎惡(Hufton, 1993: 16)。薩爾曼在「女巫(Witches)」一文中即指出，不結婚的女人或是寡婦尤其容易受到社會的猜忌與非難，「女巫」因此常被用來指涉那些不結婚或單身的女人(Sallmann, 1993: 445-448)。

權威性權力是以一種社會規範與價值的形式展現，所強調的無疑是一種從上而下的貫穿力量。上述女巫這一名詞對於這種由上而下的力量，即可提供很好的說明：除了反映人與超自然關係的一種特殊的宗教觀感之外，同時也表明著那些「既老又醜的女人」必須為激起社會恐懼負起責任的社會觀感。通常這也就是對於那些挑戰權威性權力所界定之規範秩序者的回報。關於權威性權力所型塑的宗教觀感，「身體與心靈(Bodies and Hearts)」一文的作者尼拜瓦告訴我們，直到十九世紀，女人仍然不斷地被告誡而且必須相信，她們的身體是靈魂最大的敵人，是通往救贖之路的主要障礙(Knibiehler, 1993: 325)。至於女性特質的脆弱性，乃至女人在本質上就是一種弱勢性別(weaker sex)的社會觀感，在權威性權力的界說底下，同樣有其長遠的影響力。從權威性權力的角度之下所建構的性別秩序，界定了女人應有的角色、地位與權利，總體來說就是女人在法律、宗教、政治、經濟等社會活動上的無職能(incapacity)與邊緣化。這主要即是為了避免男性性別權力的優越性受到動搖，從而使男性性別權力的連續性得以暢順無阻。

從人類社會發展的總體歷史來看，將武力(might)轉變成權利(right)的過程中，使男性本質成為客觀的標準，在建構一種權力支配關係的思考邏輯之下有其優先性。在這個邏輯底下，傳統意義下的女人，只能是男人的補充物(complement)(Simmel, 1984: 104-105)。這也就無怪乎一個男性本質的文化或社會建構模式，長久以來就是那麼地「自然」了。從而布林在「依靠想像的評判(Judging by Image)」一文中明白地指出，性別問題是一個很大的禁忌，性別角色的違反「將使整個世界被翻轉」(Borin, 1993: 252)。

我們可以說，男人對於女人性別角色的關切，是真實地在回應此一「嚴肅」的社會生存問題，從而成為從權威性權力的角度建構一種「層級性性別秩序(hierarchical gender-order)」的正當藉口。隨著一些古老傳統與流傳積習而來的想像圖樣，事實上也是在表現男人對女人的一種幻想、期待乃至懼怕。

因而，一種強調男性性別權力之連續性的思考邏輯，對於性別關係與性別秩序的認定方式，無疑是與人類社會形成的主軸，以及對於社會秩序的思考有關。生育期望、婚姻制度以及家庭組織，長期以來一直是人類社會形成與延續的主要內涵。生育是人類尋求傳宗接代的生物性本能，不要說一般人希望能代代相傳，對於那些擁有統治特權的王公貴族，更期望世代交替的順利進行，這是一種持續的生物性再生產過程。而婚姻制度對於社會秩序而言，更是一件嚴肅的事情，「嚴肅到必須做最精確的控制」(Duby, 1992a: 258)。生育期望結合婚姻制度與家庭組織而具有其社會正當性，從而成為延續人類生命最根本的社會性再生產結構。對於女人的認知，集中在對其「生物性再生產」能力的關切，並透過宗教信仰、知識論述以及國家角色，持續進行某種社會建構的過程，以延續從權威性權力的角度來控制和支配「社會性再生產」過程的企圖。性別社會史的重心，千百年來可以說是表現在對於此一「雙重再生產過程」的持續關注。在這個關係著人類存續的雙重再生產過程中，女人在在是必須被「精確控制」的對象。就在男人「努力」地將想像與懼怕參雜的虛幻情結，轉化成種種社會論述的真實情節的同時，女人所擁有的資產全部成為負債，資產愈豐富，負債也就愈沈重。

從西方的性別歷史來看，社會的組成型態乃至主要的發展過程，事實上不能脫離「生育、婚姻與家庭」此一兼具雙重再生產結構的型構和維繫。在這個複雜的過程中，立基於男性性別權力連續性的思考邏輯之下，所呈顯的是一種有層級距離的性別關係，從而形成一種具有等差之分的層級性性別秩序。在這種具有層級等差關係的性別秩序之下，無可諱言，男人同時擔任著主事者與發言人的角色，制訂種種的論述規則(rules of discourse)，使得女人為了成為「社會的一部分」，必須永遠是「家庭的一部分」(Casagrande, 1992: 78)。進入家庭即意味著必須走進婚姻，從而才能進一步完成生育的目的。而女人一旦進入「生育、婚姻與家庭」的雙重再生產結構之中，性別關係與性別權力的展現，也就同時進入權威性權力的角度所建構之層級性性別秩序的認知模式了。如此我們也就不難明白，在層級性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底下，要使一個女人遭受懷疑是如何地輕而易舉。在層級性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之下，女人就如同卡斯坦所描繪的，有如一個潛在的罪犯(Castan, 1993: 478)。西方傳統社會中之宗教信仰、知識論述與國

家角色，對於性別關係的社會建構及其所形成的一種雙重再生產結構，除了呈顯出女人曾經身處的社會情境之外，也確實形構出一種層級性的性別秩序。但這是兩性關係唯一的歷史面貌嗎？是了解性別秩序的唯一方式嗎？

## (二)性別秩序建構邏輯的再思考

關於女人的歷史情境及其社會處境的討論，常常圍繞在有關「不平等」、「解放」等議題上，進而使得男人與「公領域」以及女人與「私領域」的區辨方式，漸漸在現代性別歷史的研究中成爲一種頗具權威的看法。就性別歷史的研究而言，湯瑪斯在試圖重新定位有關兩性社會地位研究上的問題意識時指出，某種社會較有利或較不利兩性平等的說法，並不能解釋男女兩性的社會地位。性別差異是一種在公共領域上的建構，但是不平等的架構在理解性別關係時，就已經將女人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了。因而，用平等做爲測度參數，從而把女人的歷史當成是性別平等的進展或後退，對於性別關係的理解將會是一種誤導(Thomas, 1992: 89-90)。

另外，潘特爾指出，對於兩性之空間區分的研究，應特別注意性別角色的一般情況，同時必須避免時代誤置的問題。公／私與男／女的對稱性思考不一定是完全合適的方式(Pantel, 1992b: 470)。莉莎瑞格的研究即告訴我們，婚禮早在古代社會就是一種公共活動，新娘在這些壯觀場面中更是主要的焦點；提水是女人的家計工作之一，而提水的地方則常常是女人聚會的公共場所，女人在那裡交換各種生活訊息(Lissarrague, 1992: 150; 197-200)。即使在缺乏女性主體論述與資料遺留的古代社會，上述兩性的空間區分的對稱性思考邏輯，也就不能完全說明社會對性別差異的認定方式了。女人出現在公共場所的意義，或是形成公共溝通的事實，不能在某種理論語意的建構中被否認。因此，公、私或內、外的區別不但無法完全說明兩性在空間區分上的主要意義，對性別關係的討論也將很容易進入支配與被支配、剝削與被剝削的理論性架構之中。

當然，在婚姻儀式中固然彰顯了女人的角色，但是在傳統的婚姻與家庭制度底下，女人面對一個陌生的丈夫和陌生的家庭，夫妻之間的關係可能是暴力多於歡娛，因而支配與剝削的理論架構對於性別關係的理解並非毫無意義。層級性性別秩序之社會建構邏輯的意義，即是說明著某種支配關係的存在。然而，社會生活是高度複雜的歷史複合體，並不存在統一性的社會面貌或社會特質。如同柴德曼在討論古希臘城邦的市民生活和女人地位時所指出的，日常生活中的許多家計儀式，事實上可能是在女人的掌握之下(Zaidman, 1992: 376)。這種情境在現今社會中同樣可能清楚可見。除此之外，即使早

在古代社會，雖然所謂的公領域或社會秩序，是在男性掌握權威性權力的情況下所界定的，但是與市民生活有關的公共活動或儀式仍然不可能完全沒有女人的角色。因此祖伯認為，今日的學者若完全使用公／私二元論來架構性別關係的論述，是在重覆中世紀社會思想家的錯誤，而仍然處在他們的符咒之下(Klapisch-Zuber, 1992: 4)。

女人在層級性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之下顯得極為有限的法律職能，以及女人在必須從屬於家計生活的專制規範下參與商業、藝術乃至宗教活動的事實，及其在性別關係中所彰顯的意義，必須以更真實的態度去面對。種種在日常生活言行之中的無可替代性與不可或缺性(indispensability)，說明了女人在當時的歷史與社會情境下或許沒有「法律職能(legal capacity)」，但這並不代表她們的「生活職能(life capacity)」也不存在。長期以來所彰顯的社會面貌，雖然一再表明著層級性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過程，及其所型塑的種種規範慣例，然而，社會慣例或規範制度從來就不一定是社會生活言行的真實反映。這正如湯瑪斯所言，許多的現象若就「社會再現(social representation)」的層次範圍上看來，或許是真實的；但若從「制度實體(institutional reality)」的層次範圍上來看，卻可能是錯誤的(Thomas, 1992: 89-90)。

不可諱言，在西方傳統的性別歷史中，女人長期被驅逐在「歷史的陰影」底下。「歷史的陰影」確實是對於女人處在層級性性別秩序建構邏輯之性別歷史中的一種表述方式，然而「男人是壓迫者，女人是被支配者」的標準迷思，並沒有讓原本晦暗不明的歷史時空增加多少亮度。歷史豈可能如此地簡單？事實總是遠比我們所能想像的要複雜得多：「生活充滿了矛盾：世界在被粗暴地推向同一，但同時，它在根本上依然是多樣的」(Braudel, 1988: 272)。年鑑史學大師布勞岱對於歷史複雜性這般素樸的觀點，是值得我們企圖掌握所謂「歷史實體(historical realities)」時，必須深加考慮的告誡。不平等的性別關係在層級性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之中確實是存在的，但性別歷史事實上也存在著一個「移轉的空間(shifting zone)」。這個轉移的空間所說明的，是女人在無可避免的受害角色之外，仍有可能透過各種策略的運用，使她們成為歷史中活躍的行動主體(Davis & Farge, 1993: 4)。表面來看來，處在男人的多方壓抑之下，女人似乎總是溫馴地往男人想像和期待的路上走。但是，在女人身上不斷覆蓋種種壓力的同時，男人似乎也不知不覺地在與這種「非凡的企圖」艱苦搏鬥。男人完全主導著壓迫與企圖的進行嗎？還是因為女人在不斷地激發著男人要「胸懷大志」？歷史中豈有絕對和唯一的性別行動主體？

從某種規範制度及其社會再製的角度，去理解與定位性別關係和性別秩序的建構邏

輯，固然看到了性別關係中存在著「歷史陰影」，但這種角度同時也可能是讓「歷史陰影」始終成爲真實了解性別關係的一種有效脫辭。即使在規範制度及其社會再製的過程中，女人不具有法律職能，或因此而使其社會地位較低下，但是女人所掌握的生活職能，非但可能呈顯另一種社會事實，更可能在規範制度及其社會再製形塑「正式權力」的各種機制中，原本就存在著一種「非正式權力」的影響作用。事實上，整體社會規範的認定在要求女人的同時，遭遇到若干的抵制和挑戰往往是無可避免，從而任何的社會規範與社會認定也會不斷地被重新考慮。例如，女人必須貞潔、忠誠、自我克制的社會規範，同樣可能在傳統性別秩序的種種社會建構過程中，逐漸地成爲男人也必須恪遵的社會律例。對於性別權力與性別關係的互動方式，乃至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即應當就此觀點的考慮，而存在著另一種同時著重兩性性別主體性的思考方式。

### (三)相互性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一種生活言行權力的觀點

女人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領域的相對劣等性，乃至於被邊緣化的社會形象，基本上是一種從法律職能的角度，來衡定性別權力與建構性別秩序的觀察結果。如前所述，男女兩性的相對主體性，在這種認知角度下並沒有能被充分地彰顯出來。齊默爾在所謂「客觀文化」的分析中，固然確認了男性壟斷客觀文化建構的歷史事實，然而也不忘指出，「男性原則」只是客觀文化的一個面向。對於女人的「合法厭惡(legal antipathy)」本是基於她們與合法規範相對立，事實上，在男性標準無法測量之時，女性特質的文化將是一種不同原則的表現方式。如此，客觀文化將以兩種完全不同節奏的存在模式(mode of existence)展現(Simmel, 1984: 68; 100-101)。此一看法對於性別權力與性別秩序之建構邏輯的重新思考，具有理論上的重要意義。在性別之相對主體性的考量之下，生活職能的觀點將把焦點放置在性別權力之相對型式的彰顯，從而在兩者之間所產生的相互作用中，重新面對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及其所可能彰顯的意義。

權威性權力的角度固然將彰顯一種具有規範性特質的力量與作用，只是生活言行的複雜性與多樣性，往往使若干規範制度並不完全具有實質意義。當女人的工作場域不在家庭，或是女人對家計生活具有更大的生產貢獻，甚至女人不結婚也能在社會生存，同樣是普遍存在的社會事實時，也即表明了性別權力之相對型式的具體存在。顯而易見的是，在性別關係上，男人固然有展現其性別權力的種種途徑，但是事實上，女人也有表現其性別主體性的方式。在家庭經濟的分工上，男人希望「男主外女主內」，但是早在工業革命之前，工作與家務兼顧，一直就是女人獨特的命運(Scott, 1993: 400-403)。

而有關家庭生活的德行，男人期待的女人是一個「賢妻良母」，並且要能夠「相夫教子」，但是表現在單身女人(single woman)身上的拒絕婚姻、追求事業與不接受母親、太太等神聖印記的種種行徑，尤其在十八、十九世紀之後，不但嚴重威脅著婚姻與家庭制度，更成為「男人霸權」的重要障礙(Dauphin, 1993: 440-442)。社會秩序是在維繫，但是從「生活言行權力(practical power)」的觀點上看來，女人並沒有因為男性性別權力的展現，而完全喪失其性別主體性。性別權力相對型式的具體存在，從而也標舉著另外一種理解性別秩序之社會建構模式的可能性。

在一篇討論規制女人追求時尚流行(fashion)的文章中，修格斯指出，對於「外表(appearance)」漫無節制的嗜好，在歐洲社會中可謂源遠流長。中世紀歐洲的政治、軍事菁英乃至在上層的宮廷社會中，個人地位與宮廷權力的展現，無不透過對於各種虛榮與奢華型式的追求和講究。在這個過程中，對於時尚流行的傳遞責任，也漸漸轉移到女人身上。例如，曾在十四、十五世紀造成一種頹廢性影響的北義大利、法國和中歐的宮廷風格，不斷地隨著國王的外國妃子傳入英國。十六世紀到處可見一種隨著公主遠嫁國外的「西班牙風格」，對當時社會與時尚所帶來的影響：亞拉崗凱薩琳公主(Catherine)的裝束，隨著她的婚姻而在英國流傳；法國人則對於來自卡斯提爾的里歐娜公主(Leonor)在法國身著西班牙時尚，並企圖讓法王穿戴而對其大加責難(Hughes, 1992: 138)。隨著十二、十三世紀歐洲社會經濟情勢的轉變，時尚服飾不但是廣大歐洲市場上主要的貿易商品，以及歐洲新興城市基本的工業產品，同時也是所謂「新社會」標誌中重要的社會區辯工具。

當然，女人追求時尚流行必需接受舊有規範的評判與認可，對女人來說，同樣的追求所換來的，可能是一種沉重的責難：在中世紀基督教歐洲社會中，讓女人追求時尚流行，等於是在鼓勵愛慾與濫情，因而女人追求時尚流行，不被認為是一種文明歷程的反映，而是一種罪惡的象徵。做為「夏娃之女」，女人追求時尚流行自然是罪惡的象徵，但是當男人以時尚虛華做為彰顯個人權力、家族聲望乃至階級地位的區辯記號的同時，壓抑女人的時尚追求並不容易，因為個人權力乃至家族聲望的表顯並不能男女有別。如此一來，時尚流行即成為女人表顯「自我界定」的空間，如同男人在政治、經濟上彰顯其權力地位一般，成為女人展現其性別權力的一種有效工具，女人得以從中證明其性別的優越性。文藝復興時期個人主義大興之際，自我的時尚追求被轉化成一種藝術表現時，更使得女人從此成為呈顯時尚流行的絕佳典範(Hughes, 1992: 144; 155-157)。

隨著十六、十七世紀衣著服飾做為一種區辯記號在西方社會愈形重要，甚至在十八

世紀導致傳統的階級與性別區分產生重大變革之時，女人藉由時尚流行所展顯的性別主體性與性別權力也愈加顯明。上層的貴族男性甚至以「穿著的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dress)」，來展示他們不凡的感性能力。歐洲各宮廷無不透過顯眼的象徵物來展現權力：華麗的印染布料、貴重的珠寶黃金、令人眼花瞭亂進而心生敬畏的宮廷慶典，都是能吸引大眾目光、表現象徵權力，從而成為支配社會場景的工具。各大宮廷競相在排場與奢華的展示之中，企圖將各自的時尚流行與藝術語言，如同一種社會和經濟秩序一般，強加在歐洲世界身上。當各大宮廷社會極盡奢華，競相展示他們時尚流行的同時，「美麗(beauty)」更是成為女人在社會行動中的一項有效工具(Nahoum-Grappe, 1992: 330)。雖然現代早期仍然存在的宗教文化，對於女人的魅力，以及這種魅力給予女人一種凌駕男人的力量依舊感到懼怕，但是，美麗是一種「危險資產」的傳統認知，已然徒具說教形式。「身體的外在裝扮是明鑑內在自我的一扇窗」，更加使得外表的端莊美麗成為表顯道德性格與社會地位的必要屬性(Grieco, 1993: 57-58)。

就此而言，權威性權力的角度說明的是一種不對等的性別權力與性別關係，在層級性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底下，有著正式權力與非正式權力的截然劃分。然而，就性別相對主體性的角度來看，性別權力的表現並不是只能從一種「法定權力(de jure power)」的表現型式或認知模式來認定。在層級性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之中，我們常常看到女人缺乏「法定權力」的行使，然而，如果我們將歷史與社會建構的場景重新對焦，那麼所呈顯的景況就會大不相同。譬如藉由時尚流行，女人透過裝扮而不斷地穿透男人對女人穿著的規制和看法，甚至成為主導時尚流行之遊戲規則的主要力量。女人就如同時尚流行對社會經濟情境所起的作用一般，衣著服飾成為女人裁製某種社會形貌的工具(Hughes, 1992: 155)。這同樣說明著一種性別權力的象徵與行使，對於社會認知的形成同樣有其深沈的影響力。因而在許多能表現「法定權力」的工具被禁止使用的同時，女人事實上仍能透過其它策略性的工具和途徑，展顯其「實質權力(de factor power)」。因此，性別權力的行使是一種相互作用，從而性別關係的展現也是一種相對性的互動關係，而不全然是一種支配性的從屬關係。

女性性別權力難以彰顯與被認知，固然是由於性別秩序的傳統認知模式不斷經過社會再製的結果，但這絕非唯一的結果，甚至可能不是認知性別權力與性別秩序的良好模式。在層級性性別秩序的概念之下，支配即成為自明的概念，不可否認，權力關係會轉換成支配關係，但是要說明誰支配誰，可能需要更多的考慮，衡諸更多的條件與因素，因而也可能有種種不同的支配情境與支配模式。當然，女人在十三世紀起參與文學、宗



教、藝術等活動的增加，並不意味著女人即能脫離男人在文化領域或其它社會生活領域的威權形式，女人生活言行的社會形象充滿著男人的理想化和價值貶抑的現象，無疑是仍然在延續。一種支配關係的性別秩序固然在種種宗教和世俗權威的社會建構機制底下不斷地強化，但是男人的「絕對權力」與其說是實情，不如說只是男性支配社會下的一種理想(Opitz, 1992: 268-276)。有關女人歷史資料遺留的稀少，似乎也在傳達女人沈默無聲的訊息，但是杜比在風趣中不失嚴肅的評論中認為，中世紀的西方，女人不是沒有說話，而是說太多了，男人覺得她們太多話了，「喋喋不休」於是被教會宣布為女人最大的錯誤。是因為能言善道的女人說了些什麼很少存活下來，以致在歷史中總感覺女人是沈默的(Duby, 1992b: 483)。即如同布勒所說的，男人懼怕女人發言，於是用各種方法掩蓋女人的聲音，或是使女人的語言成爲一種「惱人的不諧合音(troubling cacophony)」(Regnier-Bohler, 1992: 429)。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權威性權力的思考邏輯底下，所建構或界定出來的性別關係與性別秩序，並不能完全解釋歷史進程與社會事實。不同於權威性權力角度的性別秩序建構模式之所以可能，最主要乃是因爲男性宣稱其性別優越性的社會條件，有時候並不存在。諸如並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負得起女人生活無虞的責任，遇到窮困的父親或潦倒的丈夫，女人就必須要能養活自己甚至是一家人；或是在家庭做爲社會的基本單位的前提之下，社會經濟情境相似的夫妻在結婚之後必須「共同」維繫甜蜜家庭的前景。女性的職能及其對家庭的功能雖然直到當代仍一再被強調，但是真實的生活情境常常呈顯以下的普遍現象：「只是做爲一個優秀的太太和母親，並不足以保障家庭的和樂」(Eck, 1994: 202)。在這種情況下，家庭單位的生存即使僅就家計的角度來看，同樣不能誇大男人的功勞，從而一般化爲男性性別權力高漲的主張，甚至據以指陳一種單一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權威性權力的角度強調男性性別權力連續性的建構模式，卻很難看到女性性別權力的重要意義。女人在日常的生活言行之中同樣存在其性別權力的揮灑空間，因而對於性別權力的思考邏輯與方向，生活言行權力的觀點希望指出的，是一種「相互性別秩序(reciprocal gender-order)」的思考模式，也只有從生活言行權力的觀點出發，兩性的性別權力才可能同時被彰顯。

權威性權力是在男性性別權力連續性的根本考量之下型塑的，相對而言，其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褫奪女性性別權力的連續性。由於女人具有生命孕育的能力，使得女人在人類族群的延續上具有「實質權力」，從而對於人類文明的進程，與社會秩序型構有其實質的影響作用。男人長期以來則一直想盡辦法將其界範在僅具有工具性意義，並建構

一種「法定權力」來重新規範性別權力的意義及其分配模式。即便女性性別權力在權威性權力的高度戒懼之下，被有意的工具化、邊緣化，但無論如何均無法在「實質上」排除女人的生活言行權力。從性別權力連續性的角度下所看到的性別權力分配模式，事實上也可能表顯了某種程度的歷史事實，否則女性運動即無意義，女權主義也無從成為當代的顯著議題。但正如同湯瑪斯所言，法律型式的社會建構固然是為了適應男性性別權力連續性的社會性需求，但是這種性別權力的區分方式，是在一些扭曲的代價中達成的(Thomas, 1992: 110)。換言之，這種性別權力的建構方式或許說明了歷史的部分面貌，但絕不是歷史事實的全部。

#### 四、結語：邁向更寬廣之性別歷史的理解與建構方式

就西方的歷史經驗來看，早自古希臘羅馬時代直到現代，從權威性權力的角度出發的社會論述，致力於對女人的性別角色提出「解釋」，以「安置」女人在社會中的地位：女人的性別角色與社會地位必須在以「生育、婚姻與家庭」為核心所形成的「雙重再生產結構」底下才能被認知與接受。然而，由於生活結構的高度複雜性，任何的規範慣例型式總歸只是對於日常生活言行的一種高度化約，社會的演變乃至於歷史的進展不一定總是朝著某種規範性的方向前進。女人在西方傳統的性別歷史之中無聲無息，事實上是知識建構的問題多於生活實體的揭舉。歷史現場的還原固然不可能，但是以其它方式倒放歷史的底片，重現若干古老的歷史進程卻是不無可能，而一切也將更容易一目了然(Braudel, 1981: 294)。墮胎、娼妓、性倒錯、同性戀、不從事家計工作等等有違「生育、婚姻與家庭」之雙重再生產結構，從而是「不合法又具危險性」的女性性別行為，固然必定不見容於傳統認定下的女性規範，但是從性別自我展現(self expression)的角度來看，對於重新界定性別認同與社會的性別規範，卻別具重要意義(Walkowitz, 1993: 398)。

層級性性別秩序對於性別差異所做的界定及其所欲展現的力量，基本上是在建構一種「『唯一的』性別秩序("the" gender-order)」的思考邏輯，但是有違「唯一的性別秩序」建構邏輯的性別行為史不絕書，從而也更加突顯其表述性別權力與性別關係的不完整性。事實上，若就生活言行權力的角度揭舉性別相對主體性的展現，可能不存在單數意義的性別秩序，而是諸多性別秩序(gender-orders)的存在。隨著各種時空情境的轉

變，性別關係將是多元的，因而只可能構成「『其中之一的』性別秩序("a" gender-order)」。總之，社會秩序的建構本來就同時存在著規範認同與反判疏離，因而規範法則與生活言行邏輯之間總是存在著不一致性。這也說明了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所指涉之性別權力的思考邏輯，必然要有更寬廣的視野，才有可能更清楚地呈顯出性別關係的歷史。本文針對性別權力的「思考邏輯」對性別秩序的建構方式提出若干概念與架構上的討論和反省，有關性別權力在性別相對主體性意義之下的表顯，則有待更多歷史材料的發掘、經驗知識的體驗之後，才可能進一步著手的工作。這更需要集合眾人之力，從事更豐富之「文本論述」乃至「文本分析」的工作，期而能逐步在知識建構的層次上完成「典範轉移」的可能性。

就本文所關切的論題而言，兩性的相對主體性如何實現，應是思考當代性別關係與性別秩序的主要課題之一。「唯一的性別秩序」之社會論述的建構方式雖然隨著知識多元、信仰型式以及國家角色等社會經濟諸多條件的改變而愈來愈不可能自圓其說，但這並不同於兩性相對主體性的實現。女人的社會反叛在歷史上並不是什麼新鮮事，所不同的可能只是有能力以各種型式，對女人傳統以來的社會心像提出異議的可能性愈來愈多，乃至於針對「社會形成(social formation)」所提出的問題也愈來愈廣。然而，「轉換傳統社會規範的界限通常會遭遇到一些風險」(Bauberot, 1993: 201)，因此即便是在當代社會，兩性相對主體性的實現，仍有許多的困難、瓶頸與心態有待共同去突破，而這是沒有性別之分的，兩性必定要共同承擔。「被社會遺棄」與「充分享受生活樂趣」，對現代婦女而言都是真實的感受(守永英輔, 1990: 66)，現代男人對此也不可能置身事外的餘地。勒鮑德說得好，女人情境的改變，同時應視為男人情境的改變，將女人孤立於男人來談，不但是理論的死結，更可能是歷史誤解的來源(Thebaud, 1994: 4)。在希望能從生活言行的觀點，重新表顯女人的歷史情境與社會處境的同時，我們固然不能否認一種具有層級性特質的歷史型構過程的存在，然而在這一個長時段的歷史型構過程中，不論男人或女人，對於社會生活、經濟生活、政治生活乃至文化生活的形成，各自扮演其相對主體存在的角色。更關鍵的，則是男女兩性的相對主體性對於整體社會秩序的再生產，所起的一種相互穿透與共同影響的作用。

從這個觀點看來，對於性別歷史的研究不能標舉另一種型式的「男性主義」，這樣的作法雖然不能說完全沒有意義，但也可能就像潘特爾所說的，認為在女人研究中討論與男人有關的議題是在浪費時間，本身就是一種「殘缺性格(fragmentary character)」的表現，而這無疑也將更缺乏一種寬廣的歷史視野(Pantel, 1992b: 466)。現代社會中

的「新夏娃」必然要能形成，只是在這個重新塑造或是理性還原的過程中，其意義是在於男女兩性如何在真正自由、平等與快樂的認知基礎之下，共同營造一個更適於兩性存在的性別社會，而絕不是在於重新建構另一種「唯一的性別秩序」的模式，甚至打造出另一個「舊亞當」。

## 參考文獻

Bauberot, Jean

- 1993 "The Protestant Woma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4, G. Fraisse & M. Perrot(eds.), Pp.198-21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erriot-Salvadore, E.

- 1993 "The Discourse of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 3, N.Z. Davis & A. Farge(eds.), Pp.348-38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ock, G.

- 1994 "Poverty and Mothers' Rights in the Emerging Welfar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 5, F. Thebaud(ed.), Pp.402-43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orin, F.

- 1993 "Judging by Image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 3, N. Z. Davis & A. Farge(eds.), Pp.187-2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audel, F.

- 1981 Civilization &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 Vol.1 ) : The Structures of Everyday Life. N.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Press.

Casagrande, C.

- 1992 "The Protected Woma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ed.), Pp.70-10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stan, N.

- 1993 "Criminal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3, N.Z. Davis & A. Farge (eds.), Pp.475-48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rampe-Casnabet, M.

- 1993 "A Sampling of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y",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3, N.Z. Davis & A. Farge(eds.), Pp.315-34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larun, J.

- 1992 "The Clerical Gaz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 (ed.), Pp.15-4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uphin, C.

- 1993 "Single Wome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4, G. Fraisse & M. Perrot (eds.), Pp.427-44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N.Z. & A. Farge

- 1993 "Women as Historical Actor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3, N. Z. Davis & A. Farge(eds.), Pp.1-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uby, Georges & M.Perrot

- 1992 "Writing the History of Wome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ix-xx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uby, G.

- 1992a "The Courtly Model",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ed.), Pp.250-266.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2b "Affidavits and Confession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ed.), Pp.483-49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ck, Helene

- 1994 "French Women under Vichy",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5, F. Thebaud(ed.), Pp.194-22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rugoni, C.

- 1992 "The Imagined Wome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ed.), Pp.336-42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eorgoudi, S.

- 1992 "Creating a Myth of Matriarchy",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449-46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iorgio, Michela De

- 1993 "The Catholic Model",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4, G. Fraisse & M. Perrot(eds.), Pp.166-19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reen, N. L.

- 1993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Jewish Woma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4, G. Fraisse & M. Perrot(eds.), Pp.213-22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rieco, Sara F. Matthews

- 1993 "The Body, Appearance, and Sexuality",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3, N. Z. Davis & A. Farge(eds.), Pp.46-8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ughes, D. O.

- 1992 "Regulating Women's Fashio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ed.), Pp.136-15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ppeli, Ann-Marie

- 1993 "Feminist Scene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4, G. Fraisse & M. Perrot(eds.), Pp.482-51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lapisch-Zuber, C.

- 1992 "Including Wome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 (ed.), Pp.1-1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nibiehler, Y.

- 1993 "Bodies and Heart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4, G. Fraisse & M. Perrot(eds.), Pp.325-3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efaucheur, N.

- 1994 "Maternity, Family, and the Stat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5, F. Thebaud(ed.), Pp.433-45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issarrague, F.

- 1992 "Figures of Wome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139-22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ahoum-Grappe, V.

- 1993 "The Beautiful Woma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3, N. Z. Davis & A. Farge(eds.), Pp.85-1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pitz, C.

- 1992 "Life in the Late Middle Ag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ed.), Pp.267-31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ntel, P. S.

- 1992a "Representations of Wome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1-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2b "Women and Ancient History Today",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464-47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2c "The Woman's Voic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473-48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gnier-Bohler, D.

- 1992 "Literary and Mystical Voice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 2, C. Klapisch-Zuber(ed.), Pp.427-48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usselle, A.

- 1992 "Body Politics in Ancient Rom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296-3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llmann, J.

- 1993 "Witche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3, N.Z. Davis & A. Farge(eds.), Pp.444-45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heid, J.

- 1992 "The Religious Roles of Roman Wome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377-40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 W.

- 1993 "The Woman Worker",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4, G. Fraisse & M. Perrot(eds.), Pp.399-426.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mel, Georg

1984 Georg Simmel: On Women, Sexuality, and Love,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ohn, Ann-Marie

1994 "Between the Wars in France and England",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5, F. Thebaud(ed.), Pp.92-11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ebaud, F

1994a "Explorations of Gender",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5, F. Thebaud(ed.), Pp.1-1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b "In the Service of the Fatherland",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5, F. Thebaud(ed.), Pp.17-2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c "The Great War and the Triumph of Sexual Divisio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5, F. Thebaud(ed.), Pp.21-7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omas, Y.

1992 "The Division of the Sexes in Roman Law",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83-13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omasset, C.

1992 "The Nature of Woma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ed.), Pp.43-6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Vecchio, S.

1992 "The Good Wif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 (ed.), Pp.105-1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lkowitz, J.R.

1993 "Dangerous Sexualitie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4, G.Fraisse & M.Perrot(eds.), Pp.369-39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Zaidman, L. B.

1992 "Pandora's Daughters and Rituals in Grecian Citie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338-376.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audel, F. (劉北成譯)

1988 「文明史：用過去解釋現在」，論歷史，225-279頁。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守永英輔（陳泉榮譯）

1990 兩性獨立宣言。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西方性別歷史中之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

# 性別的相對主體性與 性別權力思考邏輯的型構

陳敏郎 \*\*

(中文摘要)

就西方的歷史經驗而言，性別關係的界定不論從政治參與、經濟活動或是宗教行為的表顯方式來觀察，事實上都在說明著某種性別權力的分配模式。而此一性別權力的分配模式本身，也同時意味著一種性別秩序的彰顯。「女人是不完整的男人」的概念透過種種的社會教化機制，長期持續地被內化成爲一種社會規範，也因此而表顯出傳統對於性別秩序的認知態度與建構方式。傳統思考性別秩序的建構邏輯，是從權威性權力的角度，建構一種層級性的性別秩序。然而，就性別相對主體性的角度來看，性別權力的表現是一種相對的互動關係，而不全然是一種從屬關係。不同於權威性權力角度的性別秩序建構模式之所以可能，最主要乃是因爲男性宣稱其權力優越性的基礎或社會條件，有時並不存在。相對於權威性權力的角度強調男性性別權力連續性的建構模式，生活言行權力的觀點希望指出的，是一種相互性性別秩序的思考模式。

關鍵字詞：權威性權力、生活言行權力、層級性性別秩序、相互性性別秩序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Order in the Western History of Gender: The Relative Subjectivity of Gender and the Formation of Logic thinking of Gender-Order

*Chen Ming Lang\**

## (ABSTRACT)

The discussions of gender relationship is about a mode of distribution of gender-power as we observed from political participations, economic activities or religious behaviors perspectives. In fact, gender-power also means gender-order. Traditionally, the logic of constructed gender-order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uthorized power to form a hierarchical gender-order. However, the social conditions may not always exist when males claim their superiority. The view of authorized power is relatively emphasized the continuation of male's gender-power,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power hope to provide a logic thinking of reciprocal gender-orders.

**Key words:** authorized power, practical power, hierarchical gender order, reciprocal gender-order

---

\* Ph. D student at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